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旺閣助學金申請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訂定(100.12.8)

- 第一條 為鼓勵管理學院清貧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管理學院「旺閣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管理學院「旺閣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管理學院會計系張進德老師捐贈，所捐款項專款專用。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 一、大學部學生：每名學生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共 4 名。
 - 二、研究所學生：每名學生助學金新台幣 7,500 元，共 2 名。
 - 三、各系（所）以推薦 1-2 名為原則。
 - 四、助學金申請案經院務會議審訂之，補助名額得由院務會議視申請情形調整。
-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年 1 次，依公告時間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者、碩士在職專班生及在職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學生：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40 萬元，且未領政府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者（扣除：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
 - 二、前一學年成績要求：
(一)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 70 分以上，研究所 80 分以上。
(二)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三)體育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免修或因故無法修習者除外)。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含申請表、導師訪談意見及自傳。
 - 二、學生成績單正本乙份（1 學年）。
 - 三、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戶籍謄本。
 - 五、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旺閣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年度：____ 年度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系級		☐ 日間部 ☐ 四技 系所 ☐ 進修部 ☐ 研究所 年 班									
申請人成績		學業 成績		全系 排名		操行 成績		體育 成績			
申請人戶籍											
申請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全戶收入情形		每月 元			
家 屬	姓 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姓 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家境實況		(請推薦系所導師詳述) 導師簽章：_____									
系所推薦排序						主任簽章					
審查結果		經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務會審議 (年 月 日): ☐ 通過 ☐ 不通過				核可金額		新台幣 元			
						核可日期					
備註		1. 家屬人數如超過六名請附浮頁。 2. 申請案須由系所推薦，並經系所主管簽名核章。 3. 請附縣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